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2 月 5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3183028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於 9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〇〇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迄今,依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為應向本院辦理申報之公職人員,其以 101 年 12 月 2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定期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本人債務 1 筆,金額新臺幣(下同)2,349,504 元,經本院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三、一定金額以上之 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5條第1 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 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100萬元。二、…。」又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該筆債務係訴願人購買○○縣○○市○○路○段○○號○○樓房地時,以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於101年5月18日向臺灣銀行申辦之貸款。101年12月21日訴願人向本院申報財產時,已將該房地列入所有財產申報,因認訴願人之所有權與臺灣銀行之擔保債權屬同一標的物,即申報房地所有權,其擔保之債務亦一併申報。又土地登記有絕對效力,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確實已有擔保債權資訊之揭露,訴願人絕無隱匿之故意,縱與財產申報規定未合,但屬認知錯誤,無心之疏失。本院認為其有故意隱匿該筆債務,顯與情理未合,不符邏輯。
- (二)訴願人對於漏報並無認識並有意使其發生之主觀意識,無直接或間接故意。本院未 探求其漏報該筆債務,並無任何動機、目的,且無從中獲得任何利益,訴願人已 完成補報作業,亦無任何不良影響,本院草率認定其為「故意申報不實」,稍嫌武 斷,實有裁量怠惰之虞。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本院無需動輒裁罰,以符 行政程序法第6條之平等原則。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法定義務。又所謂「故意」,解釋上與刑法上之「故意」相同,亦即參照刑法第13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此有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83年9月13日法(83)政字第19862號函釋在案,復經現行司法實務所採認,從而申報人如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等可資參照。
-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基本規範意旨,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

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以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合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申報不實,意即該條規定處罰故意申報不實,重在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時是否故意申報不實,或容認不正確之申報行為,並非無隱匿財產意圖之申報不實行為,即可認屬非故意之過失行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856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404號等判決意旨可參照。

- 五、經查本件訴願人未申報之貸款,係其本人於101年5月25日以〇〇縣〇〇市廣南段 0543-000地號、02306-000建號不動產擔保設定抵押向台灣銀行所貸得, 訴願人依約定 需按月於每月25日平均攤還本息,於上開申報基準日之餘額為2,349,504元,此有記載 抵押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台灣銀行(〇〇分行)放款借據及帳戶查復等資料附原 處分卷可稽。按公職人員本人名下債務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5條第1項第3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又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八點亦有說明:「『債務』指應償 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 務」,明顯與土地及建物屬於不動產不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就土地、建 物、債務等應申報財產項目,亦均各別列有不同欄位,供申報人填寫,訴願人應無混 淆錯認之虞。復查原處分卷附訴願人本人填載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其中第2頁 為「土地」欄及「建物」欄,訴願人各申報1筆;第10頁為「債務」欄,下方尚有詳細 註明:「★『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 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 別』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 間及原因。」等文字,以提醒訴願人注意。訴願人既為財產申報法明定之義務人,於 申報財產時,即應先行瞭解相關法令規定、詳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說明,如有不諳 規定情事,亦應向受理申報機關詢明,自難以誤認所有權與銀行擔保債權屬同一標的 物、申報房地所有權,其擔保之債務亦一併申報云云主張免責。另依本院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管理系統「申報人員資料清單」所示,訴願人101年12月21日為本次定期申報 後,迄102年11月20日再為102年度定期申報,於此期間訴願人並無申請更正或其他紀 錄,故無影響本件事實之認定;訴願人稱已完成補報作業云云,應係個人誤解,併此 敘明。
- 六、本件訴願人既以101年12月21日為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所有應申報財產狀況,並依客觀資料作形式上查證、核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上開財產申報表既經訴願人簽名始提出,且訴願人亦知悉有此債務存在,如稍加詢問,即可查得本人申報基準日之貸款現狀,訴願人卻怠於查證、核對,未盡檢查義務致未申報,放任不正確之財產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其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自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
- 七、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2,349,504元,並斟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之規定,罰鍰金額為6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